东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

（第7号）

一、各村要在各出入口科学设置卡点并安排专人值班值守,非本村人员一律禁止进入,本村人员除必要外不得外出。

二、说服教育村民不得走亲访友、串门聊天,严禁聚餐聚集,对不听劝阻、拒不改正的,严格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。

三、对所有从湖北省流入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一律居家医学观察14天 。

四、对所有居家医学观察人员,严格落实乡镇 (街道)、村(社区)包保责任制,实行乡镇(街道)干部包村(社区),村 (社区)干部包片,将责任落实到人。

五、在与疑似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等重点居家医学观

察人员住处显著位置设立标识,严禁人员出入。

六、各自然村和城镇小区要组织巡防队,实行不间断巡

防管控,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。

1. 对违反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的人员,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;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、行动迟缓的乡镇(街 道 )、 村 (社区)干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 东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0年2月1日